

【7-1】總會聖工人員評議委員會簡則

99.04.21 修訂第 2 條第 2 款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台灣總會規章第四十八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總會聖工人員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關於各地長執、負責人、傳道任用、改選、解任或資遣有爭議時之審查事項。
二、關於總會聘任之專職聖工人員，及各地教會職務人員，違反規定之評議事宜。
三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評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總會聖職人員會議中就已立職之長老選出任命之。選舉時應依票數高低推舉應選人數二分之一候補委員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替補之，長老人數不足，由立職五年以上之執事中文選任遞補，其任期皆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曾被本委員會評議有過失者，不得擔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為會議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會議一次，若有特殊事故，經五分之一委員連署得隨時召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意見，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三個月內評議完畢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只限一次。委員於審查有關本人或配偶，三親等之內血親，二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解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意見，須正式以密件行文總會負責人會，由總會行文知會當事者。
- 第九條 當事人對於本委員會評議，得在文到三十日內向本委員會申請再議一次。
- 第十條 委員會應遵守人事機密不公開之原則，對有關受審議之個人名譽保密，不得外洩，若有洩漏個人資料之行為，經查屬實時，得提請本會公決解聘之並不得再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總會行政處主辦。
- 第十二條 本簡則經信徒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